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5〕97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实施 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5〕6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水土镇万寿桥村6、7、8组集体农用地26.2416公顷（其中耕地17.623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588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7.8300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同意你区将水土镇万寿桥村6组1名、7组147名、8组204名（共计352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人

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请你区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依法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55号和渝府发〔2008〕45号、26号和渝府发〔2013〕5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附件:征(转)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征（转）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镇村组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 计			27.8300	26.2416	17.6234	2.1038	0.0423	0.1931	1.3193	4.9597	1.5884		1.5884								352	
水土镇	6组	集体	0.0132	0.0132						0.0132											1	
	7组	集体	12.8297	12.0596	8.0132	1.3924	0.0423	0.0414	0.3193	2.2510	0.7701		0.7701								147	
	8组	集体	14.9871	14.1688	9.6102	0.7114		0.1517	1.0000	2.6955	0.8183		0.8183								204	

— 4 —